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8 年 5 月 27 日

填表人姓名：程惠鈴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215-6974

e-mail：yy19831102@mail.tainan.gov.tw

填表說明

- 一、「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一級主管機關（單位），「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南區松柏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修繕工程案		
貳、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機關（單位）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松柏育樂中心建築物於 72 年啟用至今，104 年經耐震能力詳評後，其耐震系數偏低，確定安全有疑慮，經衛生福利部前瞻計畫補助補強及修繕經費，於 107 年 10 月起進行工程施作，以提供服務使用者更適切的服務及更安全的活動空間。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透過學苑報名系統資料庫及各社團社員名冊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統計資料如下： 球藝社：男 372 人、女 163 人 圍棋社：男 34 人、女 1 人 攝影社：男 13 人、女 4 人 歌唱會：男 86 人、女 74 人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松柏學苑學員：男 1020 人、女 2527 人。 2. 本中心服務對象共計約 4,294 人，其中男性約計 1,525 人，女性約計 2,769 人，男女比例為 0.55，男性占總服務人數 0.36，女性占總服務人數 0.64。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未來本中心提供之各項服務，皆蒐集性別資料，以納入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南區松柏育樂中心主要係提供 55 歲以上長者學習新知及文康休閒活動等，另有長租單位進駐，如：悠悠家園日照中心、社區關懷據點、火炬殘障勵進會、按摩工會等；希望藉由耐震暨修繕工程，以提供長者更多樣化服務，並規畫納入性平等概念，提供性別友善空間。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中心服務對象約計 4,294 人，其中男性約計 1,525 人，女性約計 2,769 人，男女比例為 0.55，男性占總服務人數 0.36，女性占總服務人數 0.64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中心以提供長者更多樣化服務為主，受益對象未限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中心之服務對象係以 55 歲以上長者居多，受益對象未限定特定性別人口群，且無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計畫。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案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皆以考量針對 55 歲以上長者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提供協助措施。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案空間規劃及工程設計已考量廁所設置之性別合理分配，提升使用便利性。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中心為提供 55 歲以上長者，學習新知及休閒文康活動之場所，並無性別差異之別。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中心提供之服務，皆透過市府和社會局網路及各式活動中進行宣導，並無性別之考量與歧視。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中心為提供 55 歲以上長者多樣化服務，如：開設終身學習課程、長青社團、免費健身房及卡拉 OK 使用等服務，皆未限定性別人口群。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中心是本市推展老人終身學習及文康休閒要項之一亦是老人福利的一環，爰此依據老人福利法相關規範下，落實提供終身學習、社區關懷、長青社團及日照等服務。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本案空間規劃擬納入性別友善廁所並加強標示，且不以傳統生理性別作為區隔標示，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提供各種性別皆可安心如廁的空間，同時可解決男女廁所配置比例不當的問題，免除過去女性如廁排隊等候時間，讓空間利用更具彈性。</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1. 本中心為提供 55 歲以上長者，學習新知及休閒文康活動之場所，並無性別差異之別，且來館尋求服務之民眾，皆可獲得安全、便利及平等對待的空間。 2. 未來課程及活動內容的安排上，亦會考慮不同性別之需求。</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1. 本案已考量廁所設置之性別合理分配(男廁小便斗 26 個、坐式廁所 9 間、蹲式廁所 2 間、女廁坐式廁所 31 間及蹲式廁所 9 間)，提升使用便利性。 2. 本案已考量設置 24 小時閉路監視電腦錄影系統和紅外線監視設備，以提升空間安全性。 3. 本案已考量設置 7 間無障礙廁所，以提升空間的友善性。 4. 本案擬於 11 間蹲式廁所，加裝安全扶手，提升使用安全性。</p>	<p>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未來本中心提供之各項服務，將一一蒐集性別資料，以納入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並依分析成果，作為性別目標達成及性別需求改善之依據</p>	<p>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10-1 至 10-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10-1 至 10-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政、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7 月 15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曾琳雲 專長領域：性別教育、高齡學習、社區工作、非營利組織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修繕工程旨在提供高齡長者安全舒適的使用環境，且已將性別平等的概念納入考量，值得讚許。 2. 本計畫中，在廁所的設置上面，男女廁比例接近，與現今期待男女廁比例為 1:5，兩者的落差較大，惟此案有規劃性別友善廁所，應可舒緩女廁在數量上稍嫌不足的狀況。 3. 本中心的空間配置中並無規劃哺集乳室，雖使用上以年長者居多，但仍可能有陪伴的家屬或是教職員等人會有此需求，建議日後可列入考量。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曾琳雲			

* 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三部分－拾、評估結果」。

【第三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依據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意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內容之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之說明，皆為合宜。 2. 本修繕工程旨在提供高齡長者安全舒適的使用環境，且已將性別平等的概念納入考量，值得讚許。 3. 本計畫中，在廁所的設置上面，男女廁比例接近，與現今期待男女廁比例為 1：5，兩者的落差較大，惟此案有規劃性別友善廁所，應可舒緩女廁在數量上稍嫌不足的狀況。 4. 本中心的空間配置中並無規劃哺集乳室，雖使用上以年長者居多，但仍可能有陪伴的家屬或是教職員等人會有此需求，建議日後可列入考量。
10-2 參採情形	<p>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p> <p>本案已考量廁所設置之性別合理分配（男廁便斗 26 個及坐式 10 間、女廁坐蹲式 32 間），另規劃配置無障礙廁所 7 間，惟此應可舒緩女廁在數量上稍嫌不足的狀況。</p>
	<p>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本中心目前的空間配置中，確實無規劃哺集乳室，待修繕工程全面完工後，將視實際空間運用情形，再考量規畫設置。</p>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